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14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蘇耀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肆仟參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民國109年12月10日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甲契約）、111年3月10日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乙契約）、112年4月19日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丙契約）之第10條（見本院卷第14頁、第26頁、第38頁）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於109年12月10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
03 同)60萬元，經以先前開戶留存之個人資料及手機簡訊認證
04 後，兩造遂訂立系爭甲契約，借款期間為5年，利息按伊定
05 儲利率指數加4.29%(即為週年利率6.03%)計算，倘遲延
06 還本或付息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
07 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
08 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兩造嗣於112年12月20日簽訂
09 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，約定自112年10月10日起算本息
10 償還寬限期6期，依貸款原利率計息，累計之利息於本息償
11 還寬限期到期後採平均分攤於貸款剩餘期間，並加計於每期
12 還款金額內一併收取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本件借款應
13 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26萬5,13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
14 金未清償。

15 (二)被告又於111年3月10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
16 同)25萬元，經以前揭方式認證後，兩造遂訂立系爭乙契
17 約，借款期間為5年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3.29%(即
18 為週年利率5.03%)計算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自應償還日
19 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
20 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21 期。兩造嗣於112年12月20日簽訂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
22 書，約定自112年10月10日起算本息償還寬限期6期，依貸款
23 原利率計息，累計之利息於本息償還寬限期到期後採平均分
24 攤於貸款剩餘期間，並加計於每期還款金額內一併收取。詎
25 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
26 16萬7,61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27 (三)被告又於112年4月19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
28 同)10萬元，經以以前揭方式認證後，兩造遂訂立系爭丙契
29 約，借款期間為5年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13.39%(即
30 為週年利率15.13%)計算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自應償還
31 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

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兩造嗣於112年12月20日簽訂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，約定自112年10月19日起算本息償還寬限期6期，依貸款原利率計息，累計之利息於本息償還寬限期到期後採平均分攤於貸款剩餘期間，並加計於每期還款金額內一併收取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9萬1,59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、撥款通知書、對帳單、帳務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存款開戶印鑑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3至93頁、第127頁）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

號		計算期間	週年 利率	
1	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103元	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6.03%	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2	167,614元	自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.03%	自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3	91,593元	自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13%	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合計	524,310元			